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中经汇通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23〕第91号

中经汇通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29日，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盾退”或“公司”）披露《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显示，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2022年8月18日，蓝盾退披露《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显示，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公司被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2年4月29日，蓝盾退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公告》显示，你公司作为蓝盾退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的1,4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1%）已被拍卖过户，拍卖价格为3,931,200元，上述股份已过户完成。2022年9月29日，蓝盾退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司法拍卖完

成过户的公告》显示，你公司所持的 1,4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11%）已被拍卖过户，拍卖价格为 2,807,060 元，上述股份已过户完成。你公司上述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发生在公司被立案调查期间或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 6 个月内。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3.1 条第一款和《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合规交易上市公司股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 年 7 月 17 日